

由2018年8月1日起生效

年金計劃在長者生活津貼下的處理方法

投保保費金額

不計算為資產

年金

計算為每月入息

退保金額

計算為資產



註：上述的處理方法同樣適用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65至69歲的申請人



長者是否參加年金計劃屬個人決定

舉例說明

65歲的單身
男性長者

資產: 60萬元

收入: 2,500元
退休金

舉例說明

不參加年金計劃

資產	60萬元	超過 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 普通：343,000元 高額：150,000元
入息	2,500元退休金	符合 普通或高額單身長者生活津貼的每月入息上限 (7,970元)

不符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

將30萬元投入年金計劃

資產	「餘下」30萬元資產 (30萬元投保保費不計算為資產)	符合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
入息	每月年金約1,740元* + 2,500元退休金 =4,240元	符合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每月入息上限 (7,970元)

符合資格領取**普通**長者生活津貼

將50萬元投入年金計劃

資產	「餘下」10萬元資產 (50萬元投保保費不計算為資產)	符合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
入息	每月年金約2,900元* + 2,500元退休金 =5,400元	符合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每月入息上限 (7,970元)

符合資格領取**高額**長者生活津貼

*註：年金回報為參考香港年金有限公司香港年金計劃的估算數字。